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各國持有兒少性影像處罰規定之比較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三、背景說明

據報載<sup>1</sup>，一名男子遭控涉嫌性侵害及性騷擾，檢調偵查過程中，查獲該名男子持有於不法網站下載之大量性影像，其中包括未成年性影像，遭緩起訴2年，支付國庫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而依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sup>2</sup>，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最高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外界認現行罰則太輕，應加重處罰。對此，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表示，兒少性剝削條例於2023年1月修法通過將行政罰調整為刑罰，1年以下刑度之刑罰處罰是否過輕，尊重立法院開會討論結果；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表示，是否提出政院版之兒少性剝削條例修法草案，將俟主管機關衛福部和法務部廣納各方意見後，再為研議<sup>3</sup>。

然有立法委員主張，現行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9條第1項處

<sup>1</sup> 鄭宜芬，黃 OO 持兒少性影像 婦團籲加重購買者刑罰、進行心理治療，健康醫療網，2024年4月9日，網址：<https://www.healthnews.com.tw/article/61389>，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6日。

<sup>2</sup>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sup>3</sup> 王韋婷，加重持有兒少性影像罪責 衛福部：尊重立院修法結果，Rti 中央廣播電臺，2024年4月11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02215>，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罰刑度太輕，難生遏阻效果，其並指出參酌外國立法例，凡查獲持有任何形式兒少情色物品，不管是雜誌、照片或影片，皆屬嚴重犯罪，兒少性剝削條例就持有兒少性影像之刑責應修法加重<sup>4</sup>。是本議題擬就我國、日本、韓國、德國及美國就持有兒童及少年性影像之處罰為比較說明，俾供修法參考。

#### 四、探討研析

##### (一) 各國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處罰規定比較表

	我國	日本	韓國	德國	美國
法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sup>5</sup>	禁止針對兒童買春及色情法 <sup>6</sup>	兒童及青少年性保護法 <sup>7</sup>	德國刑法典 <sup>8</sup>	美國法典 <sup>9</sup>
兒童少	1. 兒童及少年 <sup>10</sup> ： 未滿 18 歲者。 2. 兒童：未滿 12 歲者。	第 2 條第 1 項 兒童：未滿 18 歲者。	第 2 條第 1 項 兒童及青少年： 未滿 19 歲者。	第 184b 條(1)1. 兒童：未滿 14 歲者。	第 2256 條 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者。

<sup>4</sup> 區彥辰，黃 OO 案曝兒少問題嚴重 藍綠皆提案修法加重刑期，聯合新聞網，2024年4月9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656/788655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sup>5</sup>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890C1898818144810C1818F28103814C9818918913A1CC199881>，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sup>6</sup> 兒童買春、兒童ポルノに係る行為等の規制及び処罰並びに児童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簡稱為兒童買春・兒童ポルノ禁止法，即禁止針對兒童買春及色情法)第2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e-GOV 法令檢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1AC010000052\\_20250601\\_504AC000000068](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1AC010000052_20250601_504AC00000006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sup>7</sup> 아동·청소년의 성보호에 관한 법률(中譯：兒童及青少年性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5項及第11條第5項規定，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信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95%84%EB%8F%99%E3%86%8D%EC%B2%AD%EC%86%8C%EB%85%84%EC%9D%98%EC%84%B1%EB%B3%B4%ED%98%B8%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sup>8</sup> Strafgesetzbuch (StGB)(中譯：德國刑法典)第11條(3)、第184b 條、第184c 條，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index.html#BJNR001270871BJNE066103360>，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另德國刑法典中文翻譯內容，亦可參酌何賴傑、林鈺雄審議、李聖傑、潘怡宏編譯，《2019年最新版德國刑法典》，二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年7月。

<sup>9</sup> The United States Code(美國法典)第18編- 犯罪與刑事訴訟/第一部分--犯罪 第110章-性剝削及其他虐待兒童行為第2252A 條涉及構成或包含兒童色情材料的特定活動，美國國會法律修訂處網站，網址：<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path=&req=granuleid%3AUSC-prelim-title18-section2252A&f=&fq=&num=0&hl=false&edition=prelim>、第2256條章節定義(1)(5)(8)，網址：<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granuleid:USC-prelim-title18-section2256&num=0&edition=preli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sup>10</sup> 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未就兒童及少年為定義，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可供參酌。

年 定 義	3. 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第 184c 條 青少年：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條 號	第 39 條第 1 項	第 7 條第 1 項	第 2 條第 1 項、 第 5 項 <sup>11</sup> 第 11 條第 5 項	第 11 條(3) <sup>12</sup> 第 184b 條 第 184c 條	第 2252A 條 第 2256 條 (1)(5)(8)
構 成 要 件	無正當理由持有 兒童或少年之性 影像	1. 為滿足自身性 慾，持有兒童 色情物品者。 2. 為滿足自身性 慾，保存能夠 以視覺辨識出 第 2 條第 3 項 各款所列兒童 姿態之電磁紀 錄者。	第 11 條第 5 項 購買，或明知其 為兒童和青少年 性剝削物而持有 或觀看者。	第 184b 條(3) 持有兒童色情內 容者。  第 184c 條(3) 持有青少年色情 內容者。	第 2252A 條 (a)(5) 故意持有，或意 圖觀看而故意存 取包含兒童色情 影像的書籍、雜 誌、期刊、電影 、錄影帶、電腦 磁碟等兒童色情 物品。
法 律 效 果	處 1 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 元以下罰金。	處 1 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 100 萬 日圓以下罰金。	處 1 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 184b 條(3) 處 1 年以上 5 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4c 條(3) 處 2 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罰金。	第 2252A 條 (b)(2) 處以罰款；或處 以不超過 10 年 監禁；或兩者併 罰。  影像如含未發育 或未滿 12 歲之 未成年人，處罰 款及不超過 20 年監禁。  曾犯與性有關章 節等犯罪；或依 州法律，涉及加 重性侵害、性侵 害或涉及未成年 人或被監護人的 虐待性行為，或 製作、持有、接

<sup>11</sup> 韓國兒童及青少年性保護法第2條第5項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5.兒童和青少年性剝削物係指現兒童或青少年，或可明確識別為兒童或青少年者或表現物，並進行第4項各款任一行為，或其他性行為之內容。且這些內容以電影、影片、遊戲物或通過電腦及其他通訊媒介傳遞的圖像、影像等形式呈現。」同註7。

<sup>12</sup> 德國刑法典第11條【人與物之名詞概念】(3)：「本款所引用的規定中所指的內容，是指包含在書面文件、錄音或錄影媒體、數據存儲器、圖像或其他實體形式中的內容，或者是指不依賴存儲，通過信息或通信技術傳輸的內容。」同註8。

					收、郵寄、銷售、分發、運送或運輸兒童色情物品之前科，處罰款及 10 年以上不超過 20 年監禁。
--	--	--	--	--	--

## (二) 有關持有兒少性影像修法建議

參酌各國規定，其構成要件和處罰刑度，多有不同。其中有區分性影像係兒童或青少年分別規範，並據此作為不同法定刑度標準（如德國）。惟值得注意的是德國聯邦政府目前正提案，將第184b條(3)<sup>13</sup>原定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修正為3個月以上，以便處理輕微案件時，能夠有更適當之對應處理，並同時保持對嚴重罪刑的嚴厲懲罰，該修正草案之修法程序正進行中。

再參酌美國法典，亦有以影像涉及未發育或未滿12歲之未成人為要件，作為法定刑度加重依據；再依美國法典第2256條(8)<sup>14</sup>所定義兒童色情物品，包含電腦生成之虛擬圖像或圖片，亦可供後續修法參酌。

另主管機關如研議後認刑責確有提高之必要，建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視該條例之其餘條文有否應予以併同調整之處，避免條文適用有輕重失衡之疑慮，以符法制調和原則。

撰稿人：陳秋芬

<sup>13</sup> 德國刑法點第184b(3)部分，原於2021年前184b 條處罰3年以下有期徒刑(詳註8《2019年最新版德國刑法典》)，而於2021年(現行法)修正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惟目前聯邦政府正提案修法修正刑度，詳德國國會網站，網址：<https://dip.bundestag.de/vorgang/gesetz-zur-anpassung-der-mindeststrafen-des-184b-absatz-1/308703>，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9日。

<sup>14</sup> 美國法典第2256條(8)規定：「兒童色情物品，意指任何視覺描繪，包括任何照片、電影、影片、圖片或電腦或電腦生成的圖像或圖片，無論是透過電子、機械或其他方式製作或製造而呈現性行為之內容，……。」同註9。